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6〕24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6月1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责任体系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等。

实验室消防安全按学校有关消防规定执行。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以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为管理重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第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常规经费主要用于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应急物资配备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集中

共性问题的改善，特殊安全隐患闭环整改、紧急突发安全事故处理、重点安全风险源管理、安全信息化建设等。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

第二章 责任体系建设

第六条 构建学校、教学院部（指下设实验中心的学院、能够独立开展校内教科研实验或实训实践的学院、部门及工程实训中心、直属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称教学院部）和实验室的三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及教学院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学校及教学院部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教学院部是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对应的监督管理责任。实验室工作人员均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正职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正职负责人及相关教学院部行政正职负责人构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事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三）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管理监督全校实验室专业安全工作;

（五）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

（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和落实奖惩制度;

（八）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

（二）负责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本科（研究生）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

审核机制，督促检查学院对拟开设的新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

（二）组织开展已有教学实验项目自查和梳理，对使用危险品的实验项目寻找合理替代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品的使用量；

（三）开展本科（研究生）入学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和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学院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课程列入培养方案，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保卫处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的消防、综合治理工作；

（二）会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负责现场保护，协助现场处理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第十二条 科技处、社科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三）监管其归口管理实验室（含平台、中心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

不限于:

（一）建立实验室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巡查和维修制度，保障实验室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的使用安全;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

（三）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人事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中，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培训内容;

（二）在教职工年终考核中，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执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三）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和职称评聘工作，为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个人成长空间。

第十五条 财务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 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基建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对实验室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涉及房屋结构承载力、用电

负荷等建筑基础条件是否满足安全准入要求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各类宣传手段积极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行政正职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一）教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责任体系，负责将本单位安全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相关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保障必要的安全投入。

（二）教学院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所属实验室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三）贯彻落实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本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所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落实和监督实验室准入制，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巡视，

定期报告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

（五）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交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

第十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负责包括: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已开展和即将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止或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二）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学校及教学院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特点，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

（四）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实验室危险物品的贮存、使用负直接责任;

（五）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卫生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本单位职业卫生健康安全防护及实验室废弃物环保达标排放负直接责任;

（六）定期对本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七）实验室安全运行情况需定期向教学院部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

（一）学校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学校与教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教学院部应与实验室责任人或课题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实验室应与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人员签订责任书。

（二）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准入、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准入、实验室新改扩建准入、仪器设备安全评估准入等。教学院部和实验室应根据所管理实验室特点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一切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学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应急演练，每年对本院新教工和新生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讲座。

（三）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相应单位的年度考评指标，作为实验室责任人、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晋职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评比，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贡献突出、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追

究责任。

（四）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制度

各教学院部需建立完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安全应急预案、风险点和危险源台账、危化品台账等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其中教学院部的安全责任体系、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等，应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

各相关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常规安全管理

（一）水电等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验室用电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用电的要求，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负责人应当了解实验室楼层、楼宇的水路总阀、电路总开关位置。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

（二）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和安全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实验室公共走廊整洁畅通，紧急通道畅通，消防器材的配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严禁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实验

室应针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设置相对应的应急急救箱。涉及腐蚀性喷溅伤害的场所，必须设置喷淋防护装置，并定期维护，确保喷淋防护装置可靠运行。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切断电源、关闭水源、气源和门窗等。

（三）**标识管理。**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制

教学院部要落实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或易燃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建立对危险化学品的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和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对易制毒、易制爆、麻醉类化学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

（二）危险化学品购置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需要管制的化学品，购置应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审批，并报公安机关备案后，由学校统一在河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登记采购。

剧毒化学品的购置应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领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方可购置。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加强对科研教学用细菌、病毒等生物样品的管理，由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确保全过程安全。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彻底消毒灭活处理，再由学校统一处置。

第二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 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

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 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采取封存或报废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自制设备，应充分考虑到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承压类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应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不在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实验室压力气瓶由领用人对实施全程安全监管。 实验室压力气瓶的存放应符合技术安全规范要求，易燃易爆（氢气、氧气、乙炔等）及有毒有害气体气瓶必须置于带有泄露报警装置的气瓶贮存柜中存放使用，各种气体钢瓶应竖直放置，并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包括液体废

物、固体废物、利器、生物废物、动物废物、危废气体等，其处置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实验室废液应及时在化学品系统申请回收，做好防泄防漏，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形成学校、教学院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检查机制；各级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做到“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实行隐患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和整改报告，对于不配合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关闭，直至整改完

成。

第五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教学院部应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

第三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逐级报告所在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对发生事故隐瞒真相甚至有意破坏现场，影响对事故调查分析的，将予以从严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具体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2〕20号）同时予以废止。